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112年國小教師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工作坊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暨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提升本市國小中年級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知能，並藉由評量示例及實際操作，深化教師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策略，以落實十二年國教重要的精神理念。

三、研習對象

(一) 第1、2、3場(數學、社會、自然)：擔任本市國小中年級級任、科任教師(含112學年度預定擔任者)，由各校薦派1至2位中年級學年代表參與。(調訓性質)

(二) 第4場(國語文)：擔任本市國小級任、科任教師(含112學年度預定擔任者)，由各校薦派1至2位中、高年級學年老師優先錄取。(調訓性質)另本市國小國語文領域輔導員請參加本場次研習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場次40人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(擇期參加)

(一)第1場(數學)：112年6月7日(星期三)，報名至5月28日(星期日)止。

(二)第2場(社會)：112年6月8日(星期四)，報名至5月28日(星期日)止。

(三)第3場(自然)：112年6月9日(星期五)，報名至5月28日(星期日)止。

(四)第4場(國語文)：112年7月25日(星期二)，報名至7月16日(星期日)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

(一)第1、2、3場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(二)第4場：永安國小(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19弄1號)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)

第1場：數學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
6/7 (三)	9:00-11:50	3	國小數學素養導向評量解析暨 國小基本學力檢測試題示例	永樂國小 陳滄智校長
	13:30-16:10	3	國小數學素養導向評量實務暨 中年級數學命題示例	永樂國小 駱美如主任

第2場：社會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主講座/助講座
6/8 (四)	9：00-11：50	3	新課綱國小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教學 & 評量實作	日新國小黃美月主任 銘傳國小陳彥如老師
	13：30-16：10	3	當國小社會領域的教與學碰到新課綱 的探究與實作	銘傳國小陳彥如老師 日新國小黃美月主任

※請攜帶教科書或備課用書及筆電以利課程進行。

第3場：自然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
6/9 (五)	9：00-11：50	3	國小自然科學領域素養導向－ 大概念及雙語自然	金華國小 曾振富校長
	13：30-16：10	3	國小自然科學領域素養導向－ 素養導向評量實務	芝山國小 卓家夙課程督學

※請攜帶使用中之教學指引，若有筆電者亦請攜帶筆電以利課程進行。

第4場：國語文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主講座/助講座
7/25 (二)	9：00-11：50	3	體驗. 操作. 探索－ 在語文閱讀、表達中 (系列3)	市立大學馮永敏教授 永安國小邢小萍校長 平等國小賴婷妤校長 新生國小林翠玫老師
	13：30-16：10	3	體驗. 操作. 探索－ 在語文閱讀、表達中 (系列3)	市立大學馮永敏教授 永安國小邢小萍校長 平等國小賴婷妤校長 新生國小林翠玫老師

※請攜帶平板電腦以利課程進行。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實作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落實防疫：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出/缺席

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
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 研習需求

1、接駁專車：第1~3場次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(1小時)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陳雅惠組員，電話：2861-6942轉217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bv4885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